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佳政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佳政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QY-0300」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參照）。是核被告劉佳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後某日起至113年8月24日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上開偽造車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行使偽造之車牌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值非難；（二）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0至12、33至3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212條】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刑法第216條】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6659號

被 告 劉佳政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

0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劉佳政前因駕駛其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4 在國道3號超速40公里以上，遭吊扣車牌，詎其因有用車需
05 求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7日
06 17時48分許，向不詳露天拍賣賣家購買偽造之「BQY-0300」
07 車牌2面，並將之懸掛於上開車輛上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公路
08 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8月19日6時44分
09 許，劉佳政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往梅川
10 東路某路段時，遭車辦監視器辨識後，而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佳政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14 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15 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。足
16 認被告之自白顯與犯罪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是本件事證明
17 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
19 罪嫌。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，為被告犯罪之工具，請依刑法
20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5 檢察官 蕭擁濤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8 書記官 武燕文